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

承辦人：戴婕婷

電話：06-3901121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dai_jie_ti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2134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8493_1342000A00_ATTCH1.pdf、28493_1342000A00_ATTCH2.pdf、28493_1342000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之編制表（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2年9月20日府法規字第1121225135A號令發布，並自112年9月22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3/10/20 文
交 15:4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2/10/20



11200093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22513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委員			(二十七)一 (三十七)	由市長依規定聘兼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主任			(一)	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三四四 (二十八)一 (三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百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年六月九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二至一百十一年間歷經五次修正。

今為應業務需要，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增置專門委員一人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增置股長一人，編制員額自三百四十二人修正為三百四十四人，自發布日施行，爰擬具本府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市長			一		市長			一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市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二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主任委員			三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五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技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顧問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副主任委員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委員			(二十七) (三十七)	由市長 依規定 兼聘之。	委員			(二十七) (三十七)	由市長 依規定 兼聘之。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職等。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	十五	內五人 列第十 職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			
主任			(一)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主任			(一)	由簡任 消費者 保護官 兼任。		
消費者保護 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暫 列。二、 內得任 職第十 至十一 職等。	消費者保 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三	一、本 職等暫 列。二、 內得任 職第十 至十一 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七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十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十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九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七十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七十九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三	內五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十三	內五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四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 等至第十 三職等	一	本職稱 官等暫 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 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 得列薦 第六等 職。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技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第六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尾數一技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四 (二十八)－ (三十八)		合計			三四二 (二十八)－ (三十八)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